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56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沱牌舍得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及《沱牌舍得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沱牌舍得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17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了《沱牌舍得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